



视频制作合同

甲方（买方）：中安振华（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广州运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甲方(用户)：中安振华(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负责人：曾先生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68号1栋203房

邮箱：zgq2046@163.com

电话：13416167291

乙方：广州运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石科诚大厦5楼506室

邮箱：10079730155@qq.com

电话：18680515853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制作内容及各方的相关责任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拍摄制作合作，

一、制作内容及各方的相关责任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拍摄制作短视频宣传片 3 条，时长 1 分钟 以内，9:16 1080P 竖屏高清 MP4 格式短视频。具体如下：

视频名称	场景	服务内容	视频时长	数量	合计
短视频宣传片	室内	创意脚本+拍摄+后期剪辑+演员	1 分钟	3	2800 元

1、甲方责任：

应在合同生效当日起，由甲方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收集并提供制作本片所必需的文字资料，形象资料（照片、图片文字、视频、声音等）及拍摄地相关情况；

2、乙方责任：

向甲方提供本片的制作实施方案（大纲、脚本、时间安排）。负责对本片的制作工作及相关制作人员的全面组织实施，并向甲方交付影片。

二、交片日期：

合作内容交片日期为 10 天。

三、影片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运视新媒体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制作费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元。甲方将上述款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根据约定时间缴付或直接汇款至乙方帐号。

按阶段付款或汇款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 对私支付宝帐号

户名：黄浩燕

账号：48850193@qq.com

● 对公帐号

开户名称：广州运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燕侨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3602201209100239972

四、影片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甲方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乙方开始进行创意策划，配音稿，剧本的创作。脚本的撰写（甲乙双方需充分交流，直至拍摄方案最终确定，不再修改）。

第二阶段：执行拍摄：（包含设立剧组；任命导演；确定摄影师；道具师；灯光师；剧务与设备；确认开机拍摄时间；并向甲方反馈相关拍摄信息与准备情况），乙方不提供演员及场地，需甲方自行处理。

第三阶段：执行后期制作：（包含拍摄素材选定；音乐选定；配音选定；编辑；包装；调色等阶段），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样片。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进行调整，直至样片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完成影片制作交付甲方，合作周期结束。

五、验收工作

1、以双方事先确认的制作方案、脚本、配音稿为审核验收依据；

2、乙方有义务严格按制作方案控制本片的制作质量和交付时间；

3、在甲方确定大纲、脚本、配音稿后，因甲方需要而更改制作大纲，脚本，配音稿，且由此而造成的额外费用和时间由甲方承担；因乙方需要而更改，需得到甲方认可，且由此而造成的额外费用和时间由乙方承担。

4、如因甲方主观因素造成影片未按照拍摄制作大纲执行，其产生的加拍费用、补拍费用、修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脚本修改时间是一天，交片后不再做脚本内容修改，可以做画片调整，不超过五次。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由于制作文案确认不及时，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按甲方耽误时间顺延。

2、本合同所列条款已明确或显然引申出各方向对方应负之义务及/或责任；对自身义务



或责任之违反，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暂停视频制作，直到双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4、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如经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付款，不包含经甲方确认的工作内容。

5、如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扩大。

6、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法定人力不可抗的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时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七、其他

1、本片版权为甲方所有。

2、本片制作中甲方提供的素材使用权，有人物的素材，以及拍摄场地的和人物的肖像权，甲方妥善处理，如有纠纷，与乙方无关。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次合作过程中有关甲方的所有拍摄视频，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4、除甲方提供的素材外，乙方对在片中使用的其它素材应保证其使用的合法性，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应的侵权纠纷并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签署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共同意愿，不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佛山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期款项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